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松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685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松霖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8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8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據本院核閱上揭卷宗無誤。而被告於上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後，確認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各該編號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

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
02 裝之海洛因，難以完全析離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3 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又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因
04 盛裝毒品，亦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亦有
05 各該編號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其內所留之甲基安非他命
06 成分與該物已無法分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亦屬違禁物無
07 訛，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
08 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定程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8 附表

19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	1.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 驗餘量0.4735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見110年度毒偵字第6853號卷【下稱毒偵卷】第82頁)
2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晶體之殘渣袋2個	1.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 驗餘量0.0069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(見毒偵卷第82至83頁)
3	注射針筒3支	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(見毒偵卷第83頁)
4	分裝勺1支	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(見毒偵卷第83頁)
5	吸管1支	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三)(見毒偵卷第85頁)